

装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高新区米索装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榆阳区举重摔跤训练场改造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举重摔跤训练场地改造。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民博路。
3. 工程内容: 训练场,卫生间,更衣室改造装修。(具体工程量

详见清单)

二、合同日期: 签订日起 1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项目需求与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
(¥16759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工程款项的支付: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根据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100% 一次性支付



(¥167590元)。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壹份、财务壹份、发承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发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6-16

时间：

